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及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6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李子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李子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李子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6月19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岛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评级:“A+”,债项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评级:“A+”,债项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在2023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丽岛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丽岛新材: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丽岛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丽岛新材: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光大优1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2025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5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05%,固定息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5年6月25日起,光大优1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55%,固定息差为2.05%,票面股息率为3.60%,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迹寻”)的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民终13064号],裁定驳回上海迹寻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原裁定。(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5214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以上海迹寻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公司仲裁请求如下:

1、确认公司2021年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无效(即:确认《差额补足承诺函》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不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2、裁决上海迹寻向公司赔偿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60,000元;

3、裁决由上海迹寻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前涉及的7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5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除本次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外,仅余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近日,保理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特变电工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98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特变电工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变电工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国信资管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国信资管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国信资管应当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倍华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83,787,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2,909,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0,8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4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4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1.01选举郭倍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6,04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23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6%。

郭倍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韩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0,33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韩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夏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0,33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夏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丹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5,53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72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5%。

周丹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2.01选举孔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0,6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2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孔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国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0,33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刘国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韦锶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4,23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42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4%。

韦锶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3.01选举郭启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1,03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2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

郭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任洪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83,363,13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32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8%。

任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69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81%;反对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7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691,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同意3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47%;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0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691,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同意3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47%;反对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7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62,848,5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14%;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0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杨小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郭倍华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董事会推荐郭倍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候选人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查后确定的,其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郭倍华、夏冠明、YING KONG(孔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倍华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国常、YING KONG(孔英)、韩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国常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韦锶蕴、YING KONG(孔英)、郭倍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韦锶蕴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YING KONG(孔英)、韦锶蕴、郭倍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YING KONG(孔英)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如下人员:

1. 聘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夏冠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周丹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代铁山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周越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许硕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郭启海先生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启海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7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倍华(董事长)、韩丹、夏冠明、周丹华;

独立董事:YING KONG(孔英)、刘国常(会计专业人士)、韦锶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6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郭倍华、夏冠明、YING KONG(孔英)	郭倍华
审计委员会	刘国常、YING KONG(孔英)、韩丹	刘国常
提名委员会	韦锶蕴、YING KONG(孔英)、郭倍华	韦锶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YING KONG(孔英)、韦锶蕴、郭倍华	YING KONG(孔英)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国常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郭启海(监事会主席)、任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曾智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4人)

总经理:夏冠明;

副总经理:周丹华;

财务总监:代铁山;

董事会秘书:周越群。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越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越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相关人员(1人)

证券事务代表:许硕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许硕伦作为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

电子信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联系电话:020-22283188

传真号码:020-22283168

五、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金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美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睿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玲女士与刘美辉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睿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郭倍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历任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刘少云与郭倍华、韩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珑欣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郭倍华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丹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2001年进入霖泽园林(公司前身)任职至今,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韩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刘少云与郭倍华、韩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珑欣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韩丹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工商及金融管理双硕士学历。历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物业集团总经理,广州市时代邻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合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夏冠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丹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湖南路路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大客户经理,广东华拿东方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广州奈美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